

以检察力度 提升民生温度

——芦淞区检察院开展“检护民生”侧记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肖俊

弱有所扶、病有所医、劳有所得……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朴素向往，正是芦淞区检察院“检护民生”的落脚点。今年以来，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一体履职，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检察“温度”护航民生幸福“厚度”，高质效书写检察为民答卷。

保护母亲河，守护水源地

“在你们和各部门共同努力下，确保了湘江母亲河的安全，如今这里变得越来越干净美丽了。”12月10日，“益心为公”志愿者刘先生向承办检察官郭槐说道。

今年5月，刘先生向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反映，株洲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多条道路，时常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可能会导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受到污染，进而威胁全市人民取水及用水安全。

“事关饮水安全，这事不能马虎。”6月18日，郭槐和同事经现场勘、实地走访多家危化品运输企业，收集并调取了不同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输标准、途经路线和运输时段等信息。7月8日，芦淞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听证会，就危化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范围、饮用水源地保护措施和检察建议具体内容等展开详细讨论，迅速就尽快划定危化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达成一致意见。

要“堵”也要“疏”。检察机关在推动相关部门划定限行区域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与交警部门对接并调取了200多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行驶轨迹，通过筛查比对、分析研判，联合交警部门为辖区内危化品运输企业“量身定制”运输路线。

“有了这些‘定制’运输路线，我们以后就知道怎么走更安全、更省心。”株洲市某危化品运输企业负责人深表感谢。目前，相关行政单位已联合开展执法行动3次，并持续进行了为

期2个月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行动。全市共有45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被纳入危化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并设立“限制通行”警示标志40余处，有效保障了全市380万居民的饮用水安全。

支持起诉，全力当好“护薪人”

“我们的工资终于有了着落，心里踏实多了，多亏有你们的法律援助和耐心指导。”11月6日，农民工刘老汉对回访的承办检察官谭丽霞深表感谢。

某建设工程公司拖欠刘某某等68名农民工工资长达8年之久，困于生计，这些农民工常年在外务工挣钱，只有在春节期间才能前往公司包工头住处集体讨薪，但收效甚微。迫于无奈，刘某某等68名农民工申请劳动仲裁，但因部分当事人年龄超过60岁导致主体不适格而不予受理，刘某某等68名农民工维权陷入僵局。

今年7月，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法律监督行动中，人社部门告知检察机关该线索。受理案件后，谭丽霞和同事立即开展审查调查工作，了解到，拖欠工资的根本原因是某房地产公司拖欠某建设工程公司的工程款，导致该建设工程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事实。随后，谭丽霞向农民工群体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安抚情绪，协助整理相关起诉证据材料。

今年7月，芦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书，经公开开庭，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确认了68名农民工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判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刘某某等68名农民工790余万元。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欠付的805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农民工工资承担垫付责任。

刘某某等68人长达8年的烦“薪”事终于有了着落。

司法救助，点燃希望之灯

“谢谢你们的帮助，让我又看到了活下去的希望，相信未来会越来越好的！”9月30日，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夏旭到一起交通事故案被害人家中回访时，被害人家属语气难掩激动。

2022年12月，芦淞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比对发现，一起交通事故案法定赔偿金额高达66万余元。承办检察官夏旭经调阅案卷后，了解到这起案件被告人宁某某驾驶无牌的两轮摩托车与行人易某某发生碰撞，造成易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被告人宁某某系外地无业人员，且肇事两轮摩托车无牌照、未投保，可能存在赔偿不到位的情况。

夏旭走访后，确认了被害人家属没有获得赔偿。且事故发生后，被害人家属失去了唯一劳动力，其妻子常年在家全职照料生病的易母，仅靠每月做保洁的1000元工资维持生活。

经过严格审批后，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检察+党委政府”“检察+纵向协同机制”的“2+模式”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发放救助金6万元。同时，针对二人的现实困难，积极提供法律援助，联合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协助易母办理了1300元的农村社保，协助区妇联定期为二人提供心理辅导，抚平中年丧夫和老年丧子的心理创伤，帮助被害人家属走出困境、重燃希望。

利剑护蕾，呵护青少年成长

“是否登记未成年人身份信息，记录了同住人员么，联系了监护人？”“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情况要履行强制报告。”“是否有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情况？”4月18日，在芦淞区委政法委牵头下，芦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局、区文旅体局等多家单位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春季巡查行动。检察官刘震宇和公安民警等多名工作人员，深入汉华国际、王府井、大汉悦中心等地的宾馆酒店、KTV、酒吧等娱乐场所开展专项检查和联合整治行动，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

今年以来，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先后来到辖区内光明小学、淞南中学、莲塘小学、枫溪学校等多所学校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既开展防性侵等安全知识讲座，也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守护平安校园。走街道、入乡村、进校园……为了让法治的阳光洒满每一个角落，检察机关的脚步从未停歇。

“检察官叔叔，我考上大学了，感谢你们的

教育和帮助。”罪错少年小光（化名）经过芦淞区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帮教”后，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重拾信心，参加了今年的高考，今年8月在收到一本大学录取通知书时向承办检察官传来了喜讯。小光的变化得益于“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专项行动的开展。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同时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做好附条件不起诉，最大程度挽救教育涉罪未成年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助力家庭保护责任落实，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防性侵、防欺凌等普法宣传活动，覆盖师生、群众1000余人。

关注电梯，确保群众“脚下无忧”

“目前在运行电梯已经进行了定期检查，并更新了维保和年检信息。”近日，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谭丽霞对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某商场电梯负责人介绍到。

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辖区内某商场电梯未定期进行检验，电梯运行存在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商场是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使用率高，关系群众出行的便捷和安全。”谭丽霞如是说。

9月10日，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向对该商场电梯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加强电梯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很快，相关行政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开展调查和现场检查，并督促该商场对在运行的9台电梯及时开展维保检修并完善维保记录、检验检测等信息，对10台停用的电梯办理报废注销和停用手续。同时，在商场入口处、电梯里设置了安全乘坐电梯宣传册，并定期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乘坐电梯意识。

“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不断提升检察服务精准度，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百姓才能切实感受到司法有力量、有温度。”谭丽霞说。

05
株洲日报

政法

周刊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
株洲日报社
主办

2024年12月25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王玺
校对:马晴春

林法之星

马沅圆： 以“如我在诉”之心 诠释司法为民之义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周子熙

马沅圆，现任醴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自进入法院系统工作以来，先后辗转立案庭、行政审判庭、茶山法庭和民一庭等多个部门，从法官助理一步步成长为独立担当的审判员。

民一庭案件量大且纷繁复杂，马沅圆主要负责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等民事案件。今年1至11月，马沅圆收案311件，结案数225件，服判息诉率为87.66%。

在办案过程中，马沅圆常常能设身处地地为当事人着想，始终坚持文明司法，态度平和，不厌其烦地解答当事人的疑问，从思想上尊重当事人，从行动上善待当事人，从法与情的双重视角审视案件，让当事人感受到良法善治的温度。在处理一起长达三十年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中，她始终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表达，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化解矛盾，深入田间地头进行现场勘察，多次到村上了解和组上了解情况，并与村委会共同组织双方调解，判后积极进行答疑，让当事人即使败诉后仍表示感谢并服判息诉。

从逐梦前行的法官助理到扬帆起航的副庭长，在进行宪法宣誓的那一刻，铮铮誓言，使命如磐，这是初任法官的她做出的庄严承诺，更是其恪尽职守、勇于担当、践行司法为民的强大武器。面对纷繁复杂的纠纷与争议，自2023年4月30日初任审判员至今不满两年，她始终以谦逊的态度汲取前辈的经验和智慧，并不断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学习，让头脑同步法律法规的更新。今年11月，更是在参加湖南省第四届审判业务(立案)技能大赛中荣获三等奖。

如我在诉，念兹在兹，马沅圆始终以这种情怀和责任，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小案，把当事人的难事当成自己的家事来办，诠释司法为民，让司法温度可触可感，直抵民心。



醴陵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三级法官马沅圆。
通讯员供图

警营随手拍



反诈进社区 群众来点赞

近日，荷塘公安分局反诈中心联合株洲日报社、市委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宋家桥街道，组织民辅警、志愿者来到430社区“邻里公益集市”开展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民辅警、志愿者通过摆放易拉宝、发放宣传单页，向广大人民群众介绍了多种常见的电信网

络诈骗类型，以案释法为大家普及了防范知识。其间，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次，并发动40余人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受到现场群众的广泛点赞。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周星缘 摄

我为人民 做调解

巧化堂兄弟酒后心结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罗蓉) 紧盯矛盾纠纷苗头，做实做细社区警务。近日，市公安局绿口分局朱亭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因建房问题引发的兄弟间的纠纷。

12月11日早上，赵女士来到朱亭派出所求助称，家中哥哥过生日，弟弟跑来闹事，在家摔打东西。兄弟俩情绪激动，恐会发生更过激行为，希望公安机关前来灭火。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经调查，当天是赵先生的生日，赵家几个姐妹齐聚一堂为其庆生。聋哑的弟弟因建房问题与赵先生无法达成一致且沟通不畅，兄弟两人发生口角纠纷。弟弟情绪激动砸东西，两人矛盾激化，即将发生肢体冲突，赵家几姐妹劝阻无效。

了解到弟弟为聋哑人，但能识字，民警通过书写的形式与弟弟交流。原来，两兄弟一直住一起，赵先生没有听取弟弟意见便建起了房子，招来弟弟不满，留下生日当天冲突的伏笔。随着交流的深入，民警发现弟弟也想把房子建得更好，只是因为不能说话导致沟通不畅，酒后激动致使矛盾激化。

民警将弟弟的想法告诉其家人，同时告知弟弟不能采取过激行为，弟弟点头表示同意。在民警的劝解下，赵先生对此前的行为感到自责，表示今后将继续尽最大努力照顾弟弟。赵家姐妹感谢派出所民警的及时干预与成功调解，避免了兄弟之间的冲突，缓和了家庭矛盾。

12月19日上午，赵先生的两位妹妹代表家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朱亭派出所，点赞民警的警民一心鱼水之情。

株法发布

渌口法院： 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调解屋”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谢燕) 12月20日，渌口区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该院2024年亮点工作情况。

发布会上，渌口区人民法院从聚焦政治建院，队伍建设展“新风貌”；聚焦服务大局，护航发展展“新担当”；聚焦司法为民，便民惠民见“新成效”；聚焦提质增效，管理改革有“新突破”；聚焦多元解纷，参与治理推“新举措”五个方面通报了亮点工作。

据悉，2024年以来，渌口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250件(含旧存)，审(执)结3408件。案件比、上诉率、调解率、首执案件终本率、执行到位率等主要质效指标排名全市法院前列。3篇案例入选全国优秀案例分析，1起刑事案件庭审入围全国优秀庭审报送范围。拍摄的普法微视频《法·网》荣获省网信办举办的全省网络普法新媒体作品三等奖。刑事审判庭获评“全省法院常

化扫黑除恶斗争成绩突出集体”；民事审判庭获评“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

同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构建了“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妇联+N”的多方联动解纷机制，开展巡回审判26次，力争“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打造全市法院系统首家具有特色的调解品牌“乡贤+”调解屋，邀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人大代表等乡贤入驻开展调解，调解纠纷92件，调解成功58件。

下一步，渌口区人民法院将紧盯各项目标任务，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追求卓越的使命感、求真务实的责任感，恪尽职守，实干争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渌口篇章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派出所故事

伸手必被抓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魏天宇) 见利起意，自以为不露痕迹，实则早已暴露在法网之下。近日，市公安局芦淞分局枫溪派出所深入推进“冬季行动”，快侦快破一起盗窃案。

12月20日一大早，枫溪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工地负责人报案称，工地内民工宿舍发生了一起盗窃案，手机、香烟均被盗窃。接警后，枫溪派出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展开调查。

经过现场勘查和线索摸排，民警很快锁定了前科人员戴某。当天晚上，民警在市区一宾馆内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戴某抓获归案。在追查审讯过程中，民警敏锐地发现其背后可能隐藏着系列盗窃案件。经过连夜奋战，犯罪嫌疑人戴某如实交代，因临近岁末，想“搞点钱”过节，于是重操旧业，在市区随机选择工地实施盗窃。

目前，犯罪嫌疑人戴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芦淞警方提醒，临近岁末，广大工友要提高警惕，注意加强对财物的保管。外出或者睡觉时记得关好门窗，随身携带手机、银行卡等贵重物品，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相关单位也应注重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奔袭千里“打假”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吴舒琳) 近日，市公安局董家段分局破获一起在网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

此前，白关派出所接到某化妆品公司知识产权代理人报警称，有商家在未获得其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将假冒产品销往株洲市芦淞区白关片区。

接到报案后，民警通过调查取证，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并奔袭千里赶赴山东省将其抓获归案。

经查，2021年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在明知其销售的某公司产品为未经该公司正版授权的假冒商品，仍通过其微信、淘宝店铺、闲鱼店铺、拼多多店铺销售假冒产品。其间，该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对王某某进行警告，让其下架假冒产品，并联系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王某某进行调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署完保证书后，王某某仍不知悔改，继续在线上销售假冒产品。至今，王某某销售假冒该公司的产品金额达到100万余元，其行为已经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目前，王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